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濱邊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玖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拾玖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，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倘因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9年9月23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

01 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1.61%+11.99%=13.6%），按月攤還本
02 息，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1月6日止，尚欠49萬2821元及自113
03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
04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
05 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
10 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11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12 -31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從而原告本於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
13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15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
16 執行。

1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林鈞婷